

# 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造价[2018] 10 号

## 关于商品砼买卖不得采用与信息价直接挂钩的方式 确定合同价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各商品砼供应企业：

近期在建设工程造价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商品砼买卖合同采用与同期信息价直接挂钩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这种做法使得我站发布的信息价与市场买卖价格形成了相互作为依据的状态，破坏了市场价格信息来源的独立性，必定对我站后期采集、发布材料价格信息的准确性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我市材料价格信息来源的独立性和准确性，请你们在今后的商品砼买卖合同中，不再采用与信息价直接挂钩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对已签买卖合同到 2018 年 5 月 1 日仍不能执行完成的，可由合同双方重新确定具体的买卖价格（或结算价格）。

特此通知。

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8 年 4 月 8 日

抄送：各县、市（区）住建委